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為《競爭條例》全面實施
作好準備

目錄

引言	2
《競爭條例》概覽	3
競爭事務委員會	5
擬備指引初稿	5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預期工作方向	6
全面推行條例的步驟	10
你的意見	11

維護競爭，公平對奕

香港多年來一直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

競爭過程確保消費者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各式各樣的商品及服務。在市場競爭下，任何業務假如未能符合消費者的期望，消費者可以轉向其他的選擇。

對於商界及企業家來說，具有競爭的市場能提供機會，讓現有的企業擴展業務及讓新競爭者進入市場，當中規模較小的企業尤為受惠。競爭有助推動更有效率和創新的營商手法，鼓勵企業以適當的價格及質素，提供合適的產品來迎合消費者的需求。

競爭是香港根深蒂固的文化，但我們不應假設競爭自然而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要採取措施維護競爭，否則部分企業或會設立障礙，妨礙或限制競爭。這些障礙會令消費者、企業（尤其是規模較小的企業）及香港經濟受損，它們包括：

- 提升價格至高於競爭環境中應有的水平。
- 減慢產品創新步伐，降低產品質素及減少選擇。
- 削弱提升生產效率的動力。
- 妨礙有效分配資源。
- 打擊在香港經濟投資、進入市場及擴展的意欲。
- 令企業的產量低於競爭環境中應有的水平，導致消費者的選擇及企業的商機減少，令香港的整體經濟蒙受損失。

香港引入《競爭條例》是保障及促進競爭這個共同價值觀的重要一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角色是要確保該條例能夠達至此成果。

為了加深你對競委會的了解，這份文件會介紹：

- 《競爭條例》的主要條文
-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角色
- 《競爭條例》要求制定的指引
- 競委會在提倡及執法方面的預期工作方向
- 全面推行《競爭條例》的步驟

《競爭條例》概覽

立法會於 2012 年 6 月通過的《競爭條例》目前尚未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禁止所有行業的業務實體在競爭過程設立障礙，而其目的在於或效果導致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從而削弱競爭在香港經濟中帶來的正面影響。

競爭守則

《競爭條例》全面實施之後，將會透過三項競爭守則處理一些限制競爭的情況。

第一行為守則旨在禁止任何對競爭構成不利影響的反競爭協議。

- 任何業務實體，不論規模大小，如涉及嚴重反競爭的行為，例如操縱價格、分配市場、限制產出及圍標等，均須負上法律責任。
- 如業務實體間的協議涉及的合併年度營業額¹不超過 2 億港元，第一行為守則僅適用於涉及嚴重的反競爭行為。
- 如業務實體間的協議涉及的合併年度營業額超過 2 億港元，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涉及嚴重以及其他的反競爭行為。
- 假如協議符合有關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豁免準則，或是為遵守法律規定而訂立，又或是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有關協議可獲豁免不受守則的規限。

¹ 政府將制定規例說明營業額的計算方法。

- 業務實體可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決定其協議是否可獲豁免或豁免。競委會亦可發出集體豁免命令，豁免符合豁免準則的某些特定類別的協議。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來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

- 第二行為守則僅適用於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年度營業額不超過 4,000 萬港元的業務實體獲豁免不受該守則限制。
- 如企業單獨行事而非與其他企業協調行動，而它又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其行為僅會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
- 為遵守法律規定而從事的行為，或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可獲豁免不受第二行為守則限制。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決定其行為是否可獲豁免或豁免。

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效果的企業合併。

- 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與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所發出傳送者牌照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合併。
- 如合併所產生的經濟效率超越其產生的不良效果，可不受合併守則的規限。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決定其合併是否可獲豁免。

為鼓勵企業遵守競爭守則，《競爭條例》制訂了一系列競委會可以採取的**補救**方法。競委會可：

- 因應競委會認為可能違反該條例的行為發出告誡通知、違章通知書及要求業務實體作出承諾補救。
- 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申請以法律程序作出補救措施，包括對於每項違反的行為施加總額最高達業務實體年度本地營業額 10%（以三年為限）的罰款、發出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命令，及針對該項違反行為發出禁止、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命令，以及向已合併或即將合併的企業發出命令，要求它終止違反行為。

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爭條例》設立競委會以執行競爭守則。

競委會的職責是透過提倡、調查及執行《競爭條例》，推動各界遵守條例。然而，競委會無權裁定是否存在違反條例的行為。假如競委會有意尋求補救方法，例如罰款懲處或發出取消公司董事資格令等，則必須向審裁處申請。

當企業持有根據《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發出的牌照，就其行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與競委會共享執行《競爭條例》的管轄權。²

擬備指引初稿

《競爭條例》規定競委會制訂一套指引，旨在：

- 說明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第一和第二行為守則。
- 載列競委會將如何作出及處理要求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 說明如何作出投訴。
- 概述競委會決定是否進行調查，以及如何進行調查的程序。
- 說明競委會如何詮釋及執行合併守則。

指引將有助商界及公眾人士了解競委會將如何執行《競爭條例》及考慮有關申請的過程。不過，指引並非法例，對審裁處及香港法院如何詮釋《競爭條例》並無約束力。

世界各地的競爭監管機構一般會制訂指引來補充當地的競爭法例，以協助商界及公眾人士了解監管機構計劃如何詮釋法例。競委會將借鑒海外國家的經驗，特別是某些與香港《競爭條例》的法律概念類近的司法管轄區，作為執行條例時的參考。雖然

²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將擬備一份諒解備忘錄，列出雙方有管轄權的運作事宜。而該諒解備忘錄初稿將於2014年底提交立法會進行諮詢。

有關指引的海外參考資料眾多，競委會亦特別注意香港在這方面的獨特性：

- 根據《競爭條例》，審裁處負責裁定及判處懲罰，而非競委會。在其他不少的司法管轄區內，這些權力均由其競爭監管機構行使。
- 《競爭條例》是根據香港本地的情況而制訂的。

在這個背景之下，加上海外的參考經驗，競委會相信指引能對商界及公眾人士發揮最大的用處為：

- 以舉例的方式說明為何某些協議及行為有可能造成問題和引起違反競爭的風險。
- 載列競委會應用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所採取的思考過程及分析步驟，特別是競委會在評估有否違反守則時採用的基本概念。
- 提供有關申請、投訴、以及競委會在作出調查的詳細步驟及相關過程，務求一切清晰透明。

指引不會亦不能夠限制《競爭條例》的應用範圍或豁免若干行為免受該條例的限制。競委會只能待法例全面生效後，按個別情況審批豁免申請。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預期工作方向

為預備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競委會現正進行各方面的推展工作。縱使指引仍在草擬階段，我們希望在此概述競委會在提倡及執行條例方面的計劃。

提倡工作及社區參與

《競爭條例》將分階段推行，目的是讓商界有時間審視及調整其營商手法，以便《競爭條例》全面生效時能作出更妥善的準備。

競委會希望香港商界能夠作好準備，願意及有能力遵守《競爭條例》。

因此，競委會其中一項恆常工作是讓香港市民知道《競爭條例》帶來的裨益，以及有需要遵守條例之必要。競委會將於《競爭條例》全面生效之前及之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

競委會目前的工作主要是根據《競爭條例》的規定擬備指引。但這套指引並非競委會協助消費者及商界了解《競爭條例》的唯一刊物。競委會將會陸續於不同階段發表其他刊物，為中小型企業及行業協會等團體提供專門的資料及工具，協助他們了解《競爭條例》有可能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以及他們可如何遵守條例。

競委會亦會解釋如何對未有遵守《競爭條例》的企業執法。以下的方針³和原則將概括說明競委會將如何執行條例。

條例執行

《競爭條例》指明，競委會如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便可進行調查。競委會將對下列事項作出獨立的判斷及決定：

- 將要調查甚麼行為；及
- 如涉及違反守則，應採取甚麼行動。

行使是項權力時，競委會將進行專業調查，並因應有關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採取相稱的行動。競委會將考慮事情的嚴重性及相應的補救目標，以決定是否及如何介入個別個案，但以下所列只是部份考慮因素，競委會會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不同的考慮。

是否干預 — 嚴重性

競委會在決定是否介入某個個案時，將因應以下的嚴重性來決定處理個案的優次：

³ 日後制定的指引將就具體行為守則及執行過程作出補充。

1. 有關行為已導致或有可能令消費者或商界顯著受損及／或對香港經濟造成顯著的打擊
2. 有關行為涉及香港高度集中的市場，並限制競爭者進入市場或在市場擴展業務
3. 有關行為公然無視法律
4. 有關人士、企業或行業曾違反條例

這些嚴重性將影響競委會考慮是否行使權力採取行動。但競委會需考慮的因素眾多，未能盡錄，上列的因素亦未必等同競委會向審裁處提請補救方法及懲罰水平時考慮的因素。

識別補救方法 — 補救目標

競委會考慮作出哪種補救方法時，傾向採取在以下問題中回答「是」的補救方法（補救目標）：

1. 有關補救方法能否迅速終止違法行為？
2. 有關補救方法能否修復反競爭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尤其是那些能有效達成修復損害目標的個案）？
3. 有關補救方法能否有效地鼓勵商界自覺遵守條例？
4. 有關補救方法能否阻嚇相關特定企業以及香港一般商界不再違反條例？
5. 有關補救方法是否：
 - a) 與過往的決定相符；
 - b) 跟有關人士的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相稱（並同時考慮他們的合作程度）；
 - c) 適合可作為日後類似個案的標準？

為有效阻止某些違法行為，可能需要由審裁處採取行動，頒發命令，透過罰款或頒令禁止某人擔任公司董事等懲罰，懲處違法人士。

寬待及合作政策

影響競委會採取補救方法的另一項因素，是有關人士是否與競委會合作。

眾所周知，競爭對手之間秘密達成合作而非互相競爭的合謀安排，外人極難察覺。因此，首位通知競爭事務機構出現合謀安排的人士可獲豁免被檢控的政策（亦稱為寬待政策），是世界各地競爭事務機構偵查合謀安排時採用的主要工具之一。由於寬待政策不會向承認違法的人士加以罰款，屬重大的寬免措施，因此通常僅適用於合謀行為。

根據寬待政策未能獲得寬免的人士，假如仍能在合謀安排或競委會其他的調查中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決定補救方法之輕重時，會考慮此項合作因素。

競委會將根據條例規定發出指引的同時，發布寬待及合作政策。

進行及處理調查的核心原則

對於所有調查，競委會將：

- 不會對可能調查或未必調查的事宜作出評論，除非在特殊情況，或第三方已透露有關調查的情況下，而須作出澄清，則另作別論。
- 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進行調查，儘量減少可能因延誤導致的成本及商業上的不明朗性。
- 視乎嚴重性及補救目標，切實地考慮被調查人士所提出釋除競委會疑慮的解決方法。
- 知會投訴人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
- 按《競爭條例》的規定公開調查結果。

長遠的補救方法

競委會預期將以行政措施⁴及告誡通知的方式處理程度較輕的違反個案。

較嚴重的個案可能會涉及發出違章通知書，並最少要求有關人士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承諾⁵，務求令有關承諾能達成補救目標。

至於最嚴重的個案，在有關人士未能提供或遵守承諾以釋除競委會的疑慮及達成補救目標的情況下，競委會將要求審裁處作出懲處及其他糾正措施。

全面推行條例的步驟

競委會的目標是於 2015 年上半年完成由競委會負責的所有籌備工作。要符合以上時間表，我們需要在諮詢立法會及其他關注人士的意見後，制訂及落實指引。為達成此目標，競委會將於：

2014 年 5 月至 7 月

- 提供有關《競爭條例》的資料，並說明制訂指引的背景。
- 接觸主要持份者團體，以告知我們初步的構思及聽取他們對指引的期望。
- 聽取其他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對競委會的工作的意見。

2014 年 9 月起

- 印發指引初稿。
- 諮詢立法會、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⁴ 例如發出函件向有關方面註明若干行為引起競委會的某些疑慮。

⁵ 承諾指屬競委會向調查目標的人士所提出的安排，期望該人士採取行動釋除競委會對其違反競爭行為的疑慮，以換取競委會同意在有關人士遵守承諾的情況下，停止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5 年上半年

- 於諮詢後落實指引。
- 制訂教育及協助業界遵守條例的教材以供商界使用。

如上文所述，指引雖不能涵蓋個別行業或持份者的所有情況，但能協助行業、持份者及他們的顧問，審視他們的行為會否被競委會認為可能違反《競爭條例》。

雖然部分企業希望等待指引發出後才制訂其遵守條例的政策，競委會鼓勵企業儘快開始著手籌備，因為：

- 我們將依照《競爭條例》的內容制訂指引，故企業可直接參照條例制訂其遵守條例的政策。
- 企業在識別，以及在必要時終止潛在違法行為時，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企業需及早準備，迎接《競爭條例》的全面實施。

你的意見

競委會稍後將發出指引初稿以進行諮詢。屆時，你可向我們提出更具體的意見。現在，我們誠意邀請你：

- 熟悉《競爭條例》及此文件概述的競委會執法方針，並告訴我們如何能夠協助你及你所屬的行業了解《競爭條例》內的條文規定，以及它邁向全面執行的過程。
- 告訴我們你對競委會的期望及對我們工作優先次序的意見。
- 告訴我們你對指引的期望，以及甚麼內容會對你和你所屬的行業最有幫助。
- 檢視你和你熟悉的營商手法，並讓我們了解你對競爭事務方面是否有所疑慮。你提出的疑慮及營商手法資料將有助我們草擬即將發出的指引及其他刊物，為商界提供明確的參考。

我們將會接觸曾於《競爭條例》立法階段表達關注的部分持份者，並收集他們的意見，務求令擬備指引的工作更加完善。我們亦歡迎其他人士或機構聯絡我們，表達他們對香港競爭事務及擬備指引的意見。

聯絡我們

網站：www.compcomm.hk
電郵：enquiry@compcomm.hk
查詢電話號碼：+852 3462 2118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7-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3607-10 室

競委會或會在網站刊登收到的書面意見，以供公眾查閱。
如你不希望我們公開閣下的資料，請在提交的意見書內註明。

指引的準備工作 — 討論文件

本文件概述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將如何根據《競爭條例》的規定着手草擬規管指引。競委會亦邀請商界回應，特別是就香港某些營商手法提供資料，讓競委會在即將發出的指引擬稿及其他刊物中，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競爭條例》主要禁止反競爭行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例類同。與此同時，《競爭條例》是根據香港經濟的情況而制定的，香港是自由開放的貿易體系，而絕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另一方面，本港市場的規模相對較小，加上部分行業僅有數家主要的企業，會衍生潛在的競爭問題。我們不能排除市場內可能有企業作出某些損害競爭的協議，或濫用市場權勢。

《競爭條例》在法例的審議和修訂過程已反映了香港的需要。競委會須制定指引，在條例的法律框架下為使用者提供指導及參考。

我們將向大家提及競爭守則¹的各項主要內容，當中不少在立法過程中已被反覆討論及落實，我們日後發出的指引將着重闡述有關內容及提供例子說明，協助大家更深入了解及它們如何付諸實行。

我們希望持份者留意，我們認為在香港十分普遍的某些營商手法，損害競爭的風險不一定顯而易見。我們希望持份者就有關營商手法向我們分享實際經驗及提供意見，讓我們制訂明確的指引，協助商界評估及調整其營商手法。我們提及的營商手法並非詳盡無遺，持份者如認為我們可考慮在指引初稿中說明其他營商手法，歡迎向我們提出建議。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業務實體與其他實體訂立安排的情況。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所帶來的效果，會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¹ 競爭守則指《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十分常見，所以我們可以借鑒大量現有海外參考資料及案例，藉以說明此守則如何應用於實際情況。我們將參照海外做法來闡釋「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等重要概念，並在指引中載列競委會評估「目的」及「效果」時所採取的步驟。

嚴重反競爭行為

任何業務實體，不論規模大小，如涉及嚴重反競爭的行為，例如操縱價格、編配市場、限制產量的協議及圍標，均須負上法律責任。嚴重反競爭行為會造成損害，其效果亦相當顯著。就嚴重反競爭行為施加較重的懲處，亦符合國際常規，《競爭條例》處理嚴重反競爭行為的規定相當明確，我們將借鑒海外做法，在指引中就有關概念作出更詳盡的解釋。

其他反競爭行為

有人憂慮《競爭條例》雖已制訂低額規則²，但對嚴重反競爭行為以外的其他反競爭行為的說明不夠清晰，業務實體可能無意間違反條例。儘管我們不能盡錄所有可能違反守則的情況，但有建議表示，指引可以列舉在香港常見而又可能違反條例的營商手法，供業務實體參考。我們將透過這些例子說明評估是否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的相關考慮因素，讓業務實體可據此審視其實際營商手法，並評估違法的風險。我們計劃在指引內提出的營商手法例子包括一

- 供應商規定產品的轉賣價格
- 業務實體合作進行集體採購
- 業務實體之間分享價格資料
- 業務實體之間分享非價格資料
- 業務實體合謀拒絕與另一業務實體進行業務往來
- 業務實體組織限制個別成員進行廣告宣傳
- 業務實體組織對成員的產品施加帶限制性的標準
- 業務實體組織議定收費標準並向成員推薦有關標準

你有否想到其他可能存在反競爭風險的營商手法，在香港是很常見的？你希望競委會因應有關營商手法提供更多指引嗎？

我們希望向持份者收集更多資料，了解這些營商手法如何在香港應用、對效率有何重要性，以及持份者認為這些營商手法有否潛在反競爭的風險。

²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業務實體之間總計全年營業額不超過 2 億港元的協議。

我們尤其注意到在香港（以至世界各地），市場同業會面及交換資訊並不罕見。**分享資訊**通常對業務實體及經濟均有裨益，但亦可能成為明示或默許訂立不競爭安排（例如操縱價格或瓜分客戶）的工具。你的行業有甚麼分享資訊的經驗？你認為當中有否潛在違反競爭的風險？

規模較小的業務實體經常採用**集體採購協議**，務求提升採購效率以便與較大型競爭對手競爭。然而，假如相關業務實體集體行動的規模構成重大買家權勢，並以此排除其他潛在的競爭對手，則此類協議或會存在反競爭的風險。對於集體採購協議在香港的普遍程度，你有甚麼看法？

縱向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既規管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也規管不同生產階段及服務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協議（「縱向協議」）。於立法過程中曾有意見指出，部分縱向協議對分銷鏈帶來正面影響，有助提升效率，故應以不同的方法處理或予以豁免³。但由於縱向協議可能仍存在反競爭的風險，故《競爭條例》本身並沒有對此類協議提供全面豁免。

對於香港的縱向協議，你有甚麼經驗？此類協議如何提升效率？是否也會限制競爭？你認為哪種類型的縱向協議符合豁免準則？

我們對**控制轉賣價格**尤其關注。控制轉賣價格屬於縱向協議，供應商會訂定產品的最高或最低轉賣價格。訂定最低轉賣價格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通常被視為有害行為，因為此舉限制了價格競爭。在不少司法管轄區，這種行為通常被視為一定會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但是，不少司法管轄區亦承認，控制最低轉賣價格有時亦可提升經濟效率，例如改善售前及售後服務質素，以及有助規模較小的公司打入新市場。因此，部分競爭事務當局規定，須因應經濟及市場環境評估控制最低轉賣價格的實際不利影響，另有部分競爭事務當局則為涉及此類行為的小型公司提供豁免。對於控制轉賣價格對香港競爭造成的影響，你有甚麼看法？你是否認為控制最低轉賣價格與嚴重反競爭行為具有相同的不利影響？

第二行為守則

當業務實體單獨行事，並且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第二行為守則方會適用。守則規定，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但不禁止業務實體透過合法手段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達致該市場權勢。

³ 假如協議有助改善生產或分銷，又或有助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並同時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則可獲豁免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但先決條件是有關協議不會對相關業務實體施加不可或缺的限制，亦不會消除有關貨品或服務相當部分的競爭。

由於設有低額門檻，部分香港企業（即全年營業額不超過 4,000 萬港元的企業）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大多數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例均載有規管濫用市場權勢的條文，因此，我們可從中借鑒大量慣例及先例，以考慮如何應用第二行為守則。我們的指引將參考這些國際經驗。

市場定義

於立法過程中，若干持份者對「市場」的定義表示關注，因為「市場」的定義是評估業務實體在相關市場中是否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基本步驟。

由於市場定義本質上屬經濟測試，並且須按個別情況具體處理，故並無簡單方式界定相關市場。即使按個別情況處理，市場的定義亦難以完全明確界定，而市場範圍更難以準確劃分。同一道理，企業在界定市場計算市場份額時，亦未必能夠完全準確。調查及法律程序一般會在狹義及較廣義範圍內界定的市場及市場份額進行。

採用經濟測試界定競爭法例下的相關市場，是國際慣常採用的做法，有關測試分析有關商品或服務的相關可替代產品，以及供求的地域分界。海外競爭事務當局已在界定相關市場方面積累有用的經驗及實際程序，我們會將這些經驗及程序納入指引內。

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在立法過程中，「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這概念亦曾在立法階段討論，《競爭條例》與其他主要競爭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不同，我們採用「相當程度」而非「支配」來界定市場權勢。

政府於立法建議恢復二讀期間表示，考慮到國際慣例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競爭條例》應採納 25% 的市場份額作為「最低」門檻。換言之，除非另有證據證明某個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否則市場份額低於 25% 的業務實體將不會被視作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因而也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

無論如何，市場份額本身並不能決定業務實體有否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基本上，具有市場權勢是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或生產的決定時，可以毋須認真考慮客戶及其他競爭者的反應。我們的指引將載列評估市場權勢時涉及的考慮因素以及進行此類分析的程序。

除了市場份額門檻外，你希望我們將哪些其他因素納入市場權勢分析之中？

濫用

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如濫用權勢損害競爭，則可能會違反條例。海外競爭事務當局一般會提供可能出現濫用情況的例子以作說明。一些營商手法十分常見，但若由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使用，有可能造成消除或限制競爭對手競爭能力的效果，因而帶來問題。我們的指引將依照其他競爭事務當局的最佳慣例，提供例子說明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這些例子包括：

- 業務實體在短期內定價低於成本，迫使競爭對手退出市場；
- 業務實體在具有相當權勢的市場銷售一款產品，而先決條件是購買另一款產品，從而消除另一款產品的競爭；
- 同時擁有上游及下游業務的業務實體利用在上游市場的市場權勢推高下游市場其他競爭對手的生產成本，迫使下游競爭對手退出競爭；
- 業務實體影響其上游供應商，使其以較高成本向業務實體的競爭對手供應貨品；
- 控制主要設施或資源的業務實體在無客觀理據的情況下拒絕與另一個業務實體交易，原因是意圖妨礙另一個業務實體成為潛在競爭對手或繼續與它競爭；
- 業務實體要求客戶須獨家採購，即僅向該業務實體採購貨品，而不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或須獨家供應，即不得向其他競爭對手供應產品。

你有否想到其他在香港的營商手法，令你懷疑可能涉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以削弱競爭？你希望我們就這些營商手法提供指引嗎？

特別值得關注的是**網綁銷售或搭售**（指供應指定產品或服務的先決條件是購買其他指定產品或服務）。網綁銷售及搭售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很常見，但假如在市場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利用這些手法排除在網綁銷售或搭售市場的競爭，將造成問題。在部分情況下，這些手法亦可能與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的縱向協議相關。你對於網綁銷售及搭售營商手法有甚麼經驗？這些手法一般能否促進貿易？你認為在甚麼情況下，這些手法對競爭的潛在損害超過利益？

合併守則

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效果的合併。與其他兩項競爭守則不同，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根據《電訊條例》直接或間接持有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大多數其他行業的合併不受合併守則規管。

我們將在指引中說明評估合併是否**大幅減弱競爭**的一般步驟。大幅減弱競爭是其他主要競爭事務司法管轄區一直沿用的法律概念，我們在應用這個概念時將會依循良好國際慣例。

與此同時，由於合併守則主要影響與電訊市場相關的業務實體，我們將為電訊行業提供指引。目前，《電訊條例》載有規管合併的條文，而通訊事務管理局⁴已就合併通知及評估提供指引。我們將從現有慣例中汲取經驗，並在合適情況下納入業界已熟悉的程序元素。

你對應用合併守則有甚麼關注事項？你希望我們就所關注事項提供更多指引嗎？

申請、豁免、投訴及調查

有關申請、豁免、投訴及調查的指引屬程序指引，我們可借鑒國際競爭事務當局眾多良好慣例。我們的指引將以清晰、一致及可預計作為指導原則。

你對這些程序指引有甚麼具體關注事項或看法嗎？

⁴ 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對部分競爭個案具有共享管轄權，並將制訂一份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兩者之間的關係，並提交立法會進行諮詢。

你的意見

競委會將於本年稍後時間發出指引進行諮詢。屆時，你可向我們提出更具體的意見。我們同時會接觸曾於條例立法階段表達具體關注事項的一些持份者，收集他們的意見，務求令擬備指引的工作更加完善。我們亦歡迎其他人士或機構聯絡我們，表達他們對香港競爭事務及擬備指引的意見。

聯絡我們

網站：www.compcomm.hk
電郵：enquiry@compcomm.hk
查詢電話號碼：+852 3462 2118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7-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3607-10 室

競委會或會在網站刊登收到的書面意見，以供公眾查閱。如你不希望我們公開閣下的資料，請在提交的意見書內註明。

